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2009年第72号
【发布日期】2009-11-13
【生效日期】2009-11-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72号

(2009年第72号)

2004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2004年11月14日起，期限为5年。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在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09年11月14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36号、2008年第7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

二、自2009年11月14日起，终止对原产于伊朗、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90号(略)

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